

臺北縣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須知

一、臺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臺北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事宜，以激勵其努力向上，提昇教育水準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具原住民身分、設籍本縣並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、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，並符合本須知規定者，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
三、申請類別、成績標準及發給金額：

（一）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助學金：

1. 本縣所屬公私立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國中）、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國小）：

（1）國中：學習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，發給新台幣（下同）五千元整。

其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習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，發給五千元整。

（2）國小：學習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，發給三千元整。

其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習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，發給三千元整。

（3）核發名額：國小全校原住民學生數每十人，得申請一名；分校分班比照辦理。即原住民學生總人數十人以下者，全校得申請一名；十一人至二十人者，全校得申請二名，以此類推。國中全校原住民學生每七人，得申請一名；分校分班比照辦理。及原住民學生總人數七人以下者，全校得申請一名；八人至十四人者，全校得申請二名，以此類推。

（4）國中如部分未達八十分標準者，得由學校依核定名額擇優遴薦之，但仍須至少六十分以上。

2. 公立高中、職（含五專一至三年級）：操行(德育)成績八十分以上，學業(智育)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，發給八千元整。

其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者，操行(德育)成績八十分以上，學業(智育)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，發給八千元整。

3. 就讀於國內外研究所（公費留學除外），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：

（1）碩士班：發給一萬五千元整。

（2）博士班：發給二萬元整。

（二）考取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獎助學金：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（限考取當年度提出申請）：

1. 公私立高中、職（含五專）發給三千元整。

2. 公私立大專院校發給五千元整。

（三）就讀私立學校獎助學金：就讀於國內私立高中、職（含五專）或大專院校，操行成績七十分以上，學業總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，發給一萬元整。

以上各項獎助學金均不得重複申請。

四、成績採計：

（一）國中、小成績依九年一貫各學習領域形式，以百分等第計分法計算。

（二）除考取高中職以上獎助學金外，各項獎助學金均依前一學期成績提出申請，且限在學學生始得申請（一年級新生於第一學期時不得申請）；無操行（德育）成績者，請附無記過以上之證明（國中小學生則須經導師確證證明無重大違規或不良行為）。

五、篩選標準：

（一）高中職以上清寒優秀獎助學金及就讀私立學校獎助學金：依學業平均分數高低擇優錄取，申請清寒獎助學金者優先發給。

（二）考取高中職以上學校獎助學金：如名額超過預算額度，則依高中職及大專以上分別辦理，以公開抽籤方式篩選錄取名單。

六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國中小：第一學期為每年九月十五日前，第二學期為每年三月一日前，由學校依本府核定名額，先行初審，符合規定者，第一學期九月三十日前，第二學期三月十五日前由學校將印領清冊正本二份、申請書及相關證件送（寄）至樟樹國小覆審。
- (二) 高中職以上學校：須經學校初審核章後，第一學期應於九月三十日前，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十五日前，將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送（寄）至丹鳳國小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應繳證件及受理學校：

- (一) **本縣所屬**公私立國小、國中清寒優秀獎助學金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樟樹國小（臺北縣汐止市樟樹一路 141 巷 2 號）提出申請：
1. 申請書（須經學校初審核章）。
 2.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 3. 公所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。
- (二) 高中、職（含五專一至三年級）、國內外研究所清寒優秀獎學金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丹鳳國小（臺北縣新莊市中山路三段 625 號）提出申請：
1. 申請書（須經學校初審核章）。
 2. 學生證影印本（須蓋有**本學期**註冊章）。
 3. 前一學期成績單（**無操行成績者應加附無記過以上之證明**）。
 4. 公所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（申請清寒獎助學金者）。
- (三) 考取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獎助學金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丹鳳國小（臺北縣新莊市中山路三段 625 號）提出申請：
1. 申請書（須經學校初審核章）。
 2. 註冊完成證明文件。
- (四) 就讀私立學校獎助學金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丹鳳國小（臺北縣新莊市中山路三段 625 號）提出申請：
1. 申請書（須經學校初審核章）。
 2. 學生證影印本（須蓋有**本學期**註冊章）。
 3. 前一學期成績單（**無操行成績者應加附無記過以上之證明**）。

八、審查及撥款流程：

- (一) 初審：
1. 國小、國中部分：統一由各校先行初審其身分資格及成績符合，並繕造印領清冊（製作三份，二份送審一份留存）依本府所分配之比例人數報樟樹國小覆審。
 2. 公私立高中、職以上學校：須經學校初審其身分資格及成績**並核章後**，送丹鳳國小覆審。
- (二) 覆審：
1. 由本府承辦學校依相關證明文件覆審其資格造冊。
 2. 覆審未通過之案件，本府將於申請時間截止後三十日內公告未通過原因，不另通知，欲補件者應於公告後七日內自行補件完畢，並恕**不予**退件。
 3. 製送領據：覆審通過之核定名單於申請時間截止後四十五日內發函各學校，**各校**並於十五日內彙齊申請人領款收據及存摺影本（國中小逕製單位領款收據）寄送本府，逾期未送者視同自願放棄獲獎資格；**另於撥款時經就讀學校確認已休學或退學之學生，亦取消其獲獎資格不予核發**。
 4. 相關名單公告於本府教育局網站（www.tpc.edu.tw）之各級學校各類獎助學金專區。
- (三) 撥款：
1. 彙齊領據後七日內完成撥款。
 2. 國中、小：撥入學校，由其轉發獲獎人。

3.高中職以上學校：撥入個人帳戶。

九、本須知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註：臺北縣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事項簡明一覽表

目前就讀學校	申請種類	申請資格(前一學期成績)	應備證件	申請收件期限	名額篩選	獎金額度	備註
本縣各公私立國小	優秀獎助學金	學習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	1.申請書(經就讀學校初審核章,並應由導師證明無重大違規或不良行為) 2.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	第 1 學期 9/30 前; 第 2 學期 3/15 前	全校原住民學生數每 10 人,得申請 1 名	3000	一年級上學期不得申請
	清寒獎助學金	學習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	1.公所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 2.申請書(經就讀學校初審核章,並應由導師證明無重大違規或不良行為) 3.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				
本縣各公私立國中	優秀獎助學金	學習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	1.申請書(經就讀學校初審核章,並應由導師證明無重大違規或不良行為) 2.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	第 1 學期 9/30 前; 第 2 學期 3/15 前	全校原住民學生數每 7 人,得申請 1 名	5000	一年級上學期得申請
	清寒獎助學金	學習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	1.公所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 2.申請書(經就讀學校初審核章,並應由導師證明無重大違規或不良行為) 3.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				
高中職(含五專)	優秀獎助學金	操行(德育)成績 80 分以上,學業(智育)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	1.申請書(經就讀學校初審核章) 2.學生證影本(有本學期註冊章) 3.前一學期成績單(無操行成績者應加附無記過以上之證明)	第 1 學期 9/30 前; 第 2 學期 3/15 前	依學業平均分數高低擇優錄取(如有清寒證明者優先發給)	8000	1.一年級上學期不得申請 2.限公立高中職(含五專一至三年級)申請
	清寒獎助學金	操行(德育)成績 80 分以上,學業(智育)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	1.公所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 2.申請書(經就讀學校初審核章) 3.學生證影本(有本學期註冊章) 前一學期成績單(無操行成績應加附無記過以上證明)				
	考取高中職以上學校獎助學金	一年級上學期於考取當年度申請	申請書(經就讀學校初審核章) 註冊完成證明文件	9/30 前	如超過預算額度,以公開抽籤決定	3000	
	就讀私立學校獎助學金	操行(德育)成績 70 分以上,學業(智育)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	申請書(經就讀學校初審核章) 學生證影本(有本學期註冊章) 前一學期成績單(無操行成績者應加附無記過以上之證明)	第 1 學期 9/30 前 第 2 學期 3/15 前	依學業平均分數高低擇優錄取	10000	1.一年級上學期不得申請 2.限私立高中職(含五專)申請
大專院校	考取高中職以上學校獎助學金	一年級上學期於考取當年度申請	申請書(經就讀學校初審核章) 註冊完成證明文件	9/30 前	如超過預算額度,以公開抽籤決定	5000	
	就讀私立學校獎助學金	操行(德育)成績 70 分以上,學業(智育)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	申請書(經就讀學校初審核章) 學生證影本(有本學期註冊章) 前一學期成績單(無操行成績者應加附無記過以上之證明)	第 1 學期 9/30 前; 第 2 學期 3/15 前	依學業平均分數高低擇優錄取	10000	1.一年級上學期不得申請 2.限私立大專院校申請
國內外研究所(公費留學除外)	清寒及優秀獎助學金	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	申請書(經就讀學校初審核章) 學生證影本(有本學期註冊章) 前一學期成績單 公所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(如有證明者優先發給)	第 1 學期 9/30 前; 第 2 學期 3/15 前	依學業平均分數高低擇優錄取	碩士班 15000 博士班 20000	一年級上學期均不得申請

※ 以上各項獎助學金須由在學學生擇一申請,不得重複。

※ 高中職以上各項獎助學金受理學校:丹鳳國小;國中小清寒優秀獎助學金受理學校:樟樹國小。

※ 逾期未送領據或經就讀學校確認已休學或退學者,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
※ 收件期限以郵戳為憑。其他本表未盡事宜仍須詳閱須知規定內容。

